

石英砂深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北海市银珠石英砂滤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石英砂深加工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畔塘村委大竹根村西至白龙沟处2房，占地面积12315.44m²，一阶段主要建设洗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水处理区、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污泥棚，安装4条洗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生产工艺主要为洗砂、筛分，年产石英砂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银珠石英砂滤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石英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石英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23号），2025年4月开始设备调试和投入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500340393146N001Y）。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石英砂深加工项目（一阶段）”全部内容，即对洗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水处理区、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污泥棚，4 条洗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 4 条洗砂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利用厂界围墙作为围挡，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管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非工作面及非工作期采用密目网覆盖。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装卸料过程采用洒水管洒水降尘等措施。

2.运输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转运车辆加强管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减少运输物料撒落量，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

(二)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项目洗砂废水通过管道接入收集池，经收集池收集的洗砂废水通过连接的水沟汇至 1#沉淀池组（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800m^3 ），经 1#沉淀池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到 2#沉淀池组（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2560m^3 ）进行处理，2#沉淀池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三) 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各生产加工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2.项目产噪设备安装时注意保证底座稳固，必要时可加设减振垫。平时应多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对运输车辆、铲车等移动声源，此类设备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主要是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在厂内装卸作业时应熄火进行，减小汽车运行噪声影响。

4.加强对车辆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渣、废石杂质、废机油、含油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沉淀池沉渣由铲车铲至污泥棚暂存沥干，外售综合利用；废石杂质外售砂石加工单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1间10m²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已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0.2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洗砂废水通过管道接入收集池，经收集池收集的洗砂废水通过连接的水沟汇至1#沉淀池组（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800m³），经1#沉淀池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到2#沉淀池组（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2560m³）进行处理，2#沉淀池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渣、废石杂质、废机油、含油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沉淀池沉渣由铲车铲至污泥棚暂存沥干，外售综合利用；废石杂质外售砂石加工单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1间10m²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已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根据敏感点跟踪监测结果，敏感点大竹根村声环境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SP 24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 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需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需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危险废物台帐、转移制度管理。

(4)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5) 鉴于原料堆场大棚建设事宜，请尽快与规划部门对接，在未建成期间，加强原料堆场的挡风墙和原料覆盖工作，防止引起扬尘。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石英砂深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石英砂深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吴雄 孙波

2025年5月15日